

市本级 2020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完成情况

对《市本级 2020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泰审财调报〔2021〕1 号）指出的问题，市住建局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关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主要指将市财政从城维费中安排的资金转入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往来账户，未直接支付给商品或劳务供应者。过去，城维费由我局下属的园林局和市政局具体使用，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两个单位账户。2020 年开始，城维费由新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负责使用。由于机构改革和账户设立的原因，为保障市区园林绿化维护工作，市财政局暂时将 2020 年城市维护资金拨付到我局账户，我局从资金实际使用管理的角度，将资金拨付至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账户，由其具体支付使用。由于付款进度的原因，当年度资金未能全额支付完毕。目前已将 2020 年度剩余城维费 13.593785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

从 2021 年开始，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已经开设预算账户，市财政局将城维资金直接拨付至该中心账户，不再由我局经转，今后该类问题不再发生。同时要求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实际需求申请城维资金，积极做好资金支付，及时结清。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